長春社 since 1968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電話 Tel.: (852)2728 6781　傳真Fax.: (852) 2728 5538

城市規劃委員會

電郵: tpbpd@pland.gov.hk

就城規條例第16條作出的編號A/H5/418規劃申請提出的意見

長春社反對編號A/H5/418的申請。

申請建議對有關地點的地勢作出了重大的改動，破壞了原有「台階」的特色。對於一級歷史建築的南固臺，也提議拆毀多項構件，嚴重損害其歷史和建築價值。

由於申請建議把船街53號明鏡台的水平提高至和於船街55號的南固臺一樣，又建議從合和中心二期建一行人天橋到南固臺，因此申請會對該歷史建築構成以下破壞：

1. 遷移入口大閘的位置；
2. 因遷移大閘而要拆毀部分圍牆；
3. 因提高明鏡台水平使面向捷船街的石牆消失；
4. 加上因要建行人天橋，使三個刻於石牆大石上的三個路牌被移除；
5. 根據申請文件附圖4.2，南固臺旁的石梯有大改動，石梯本身也有重大的歷史價值；
6. 申請建議把南固牆景觀的重點由面向船街方向改為面向捷船街方向，改動後的樓梯也有可能阻礙公眾觀賞面向船街方向的立面，而這面向和發生在南固臺重要的歷史事件有關（詳見下文及附上的歷史研究報告）。

申請文件未附有文物影響評估，也未有在申請文件中為各種改動提出足夠證據支持。要明白南固臺的真正歷史價值，而非只是當作虛有其表的古玩，必須了解灣仔，特別是船街最遲在1901年已經是日本人經營的風月場所和飲食娛樂中心（如非日人經營的可上遡至更早），在中日戰爭期間，南固臺附近的千歲酒店成為日本政府接觸或籠絡中方人士的會面場所。其經營者關伊勢吉在太平洋戰爭開始時加入日軍。根據本社的考證，八路軍駐香港辦事處的人員在屋主不知情下，利用南固臺攝得到千歲酒店的中方人士照片。依當年房屋的座向，攝影的位置應在面向船街的一方。

此外，轟動當時粵港兩地，發生在1947年廣州的嶺大附中殺師案也和南固臺有關。屋主的兒子杜焜榮因在中學內殺死教務主任蔡輝甫而被判刑，後因廣州解放，才獲釋得以回港，其後仍然住在南固臺，使建築物多了一重社會史的價值。

申請人在2019年規劃申請編號Y/H5/5建議把南固臺作為證婚中心，是次的申請文件雖然指出最終是否作為證婚中心有待決定，但仍然是選項，也提供了詳細的運作模式。發展建議除了在高台上的休憩場所外，昇高了的空間為商業用途。南固臺決非一般的豪宅，這歷史大宅和附近一帶承載的歷史是沉重的，包括了對婦女的壓迫，國家間的情報活墝，社會的不公義等。

千歲酒店在戰後為同濟中學，到2004年初仍然存在，但因合和二期項目，在船街和厚豐里有關的建築物被拆毀，只有南固臺幸存，也成為了這地域歷史的唯一見證。我們反對把各台階的水平劃一，也反對其中的商業元素。南固臺的新用途必須尊重其附近的歷史，例如用作保障婦女權益和反戰的展覽和教育中心。

基於以上理由，長春社反對有關申請。

高級公共事務經理
李少文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附件：《昔日的灣仔風月場所與南固臺不尋常的歷史研究報告》